

公安机关近期破获的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典型案例

1.沈某明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猎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案

近日,公安机关在长江水域南通段抓获涉嫌非法捕捞的沈某明。经查,沈某明多次在长江胜利沙附近水域非法电捕鱼,后将渔获物出售给张某华,由张某华在其摊位售卖,涉案渔获物165公斤。其中,2020年6月21日,沈某明在明知其所捕获的胭脂鱼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情况下,将其出售给张某华非法获利。目前,犯罪嫌疑人沈某明、张某华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李某奎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案

近日,公安机关在长江黄石水域新洲渡口江边抓获涉嫌非法捕捞的李某

奎等4人,查获电捕鱼渔船1艘、电捕鱼工具1套、渔获物71.4公斤(含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胭脂鱼1条,重达4.1公斤)。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奎等4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王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近日,公安机关在长江水域镇江段江海之门口巡查时将涉嫌非法捕捞的王某等8人当场抓获,查扣渔船4艘、禁用渔网285米、长江鲥鱼等渔获物100余公斤。经查,今年以来,王某、潘某等2个非法捕捞团伙在长江镇江水域多次进行非法捕捞,渔获物分别由贺某、杨某收购后,主要卖给饭店老板周某、高某,销售渔获物共得赃款15万余元。目前,该案12名

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陈某喜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近日,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抓获涉嫌非法捕捞的陈某喜等人。经查,陈某喜等3人在长江水域上海段九段沙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捞鳊鱼苗约14000余尾,并销赃至鱼贩桂某处。桂某在明知鳊鱼苗系九段沙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捞的情况下,仍多次收购并支付赃款约10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喜等4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刘某喜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近日,公安机关在长江荆州水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喜、任某良在石首天鹅洲

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电捕鱼装备,非法捕捞包括鳊鱼、刁子鱼、红眼鲢、红尾鱼在内的渔获物共计17公斤。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喜、任某良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施某生、孙某文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近日,公安机关在长江水域上海段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经查,施某生、孙某文雇佣渔民在长江口水域非法捕鱼,随后雇佣人员将捕获渔获物运送至江苏启东等地的海鲜市场出售,形成捕捞、运输、销售完整地下产业链条。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该团伙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查获各类冰鲜水产品96箱,重约1600斤。

中国成为俄罗斯肉类的最大买家

本报讯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2020年1-6月,俄罗斯肉类出口增长1.2倍,出口额3.36亿美元,其中禽肉出口增长1.5倍,达1.93亿美元,猪肉出口增长3倍,达8500万美元,牛肉出口增长2倍,达1600万美元。

前6个月,俄对中国内地的肉类出口量占肉类出口总量的45%,若算上香港,则达到54%。对乌克兰的出口量所占比重从28%降至16%,但出口额从4200万美元增至5300万美元。据今年上半年统计数据,中国超过乌克兰,成为俄肉类第一进口大国。

根据俄农业出口中心数据,2020年1月至6月乌克兰自俄进口肉类4.09万吨,而中国的进口量几乎多出一倍,为7.99万吨。去年中国自俄肉类进口仅为7000吨,今年进口量猛增10倍。肉类协会、出口企业和俄兽医局代表均表示,俄肉类出口增长主要源于禽肉出口增长,尤其对华出口规模扩大。

俄肉类协会会长尤申表示,俄官员经过长期勤恳的工作,终于为俄肉类生产商打开了中国市场。2018年11月,中俄签署了相互供应禽肉产品议定书。2019年4月底,第一批禽肉实现对华出口。获准对华禽肉出口企业名单逐步扩大。从2019年初的23家扩大到如今的40家。

俄罗斯农业银行专家表示,今年俄罗斯有望向中国出口15~20万吨的禽肉和副产品。俄十分看重对华禽肉出口,因为俄已实现禽肉自给,国内市场饱和,只有扩大出口才能进一步促进俄家禽养殖业发展。

今年1月,俄国内生产商还获准对华出口冰鲜牛肉。4月,首批200吨牛肉实现对华出口。目前俄对华牛肉出口量仍然很小,只有两家企业获得对华出口许可。

毕马威分析师此前表示,对俄肉类出口而言,中国市场最具潜力。如2024年前能够取消所有出口限制,则俄每年对华肉类产品出口额可达8.14亿美元。

GB 4544-2020《啤酒瓶》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本报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公告,正式批准GB 4544-2020《啤酒瓶》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新标准将于2021年8月1日正式实施。

标准修订背景

自2001年12月,GB 4544-1996《啤酒瓶》国家标准修订以来,起草组就对标准修改稿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多次研讨。

2015年-2018年,中国酒业协会携主要啤酒企业与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等多家标准修订单位,经过讨论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于2018年7月完成标准审定,并将报批稿提交国家工信部和国家标准委报批。

2019年6月14日,工信部对包括GB 4544《啤酒瓶》国家标准在内的4项国家标准面向社会进行公示。为进

一步提高该标准在啤酒行业的适用性,切实满足啤酒企业发展需求,协会于7月10日在北京召集啤酒企业代表就《啤酒瓶》国家标准报批公示稿进行座谈讨论,同时收集了企业意见,向相关部门反馈。

2020年3月13日,中国正式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TBT(技术贸易壁垒)通报。

如何判断外国技术法规对我国出口农产品造成歧视？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简称“协定”)2.1条规定“各成员应保证在技术法规方面,给予自任何成员领土进口的产品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产品或者源自任何其他国家同类产品的待遇”。这一条款阐述的是《协定》最核心的原则之一,非歧视原则。

我们要判断进口国某项规定是否对我国出口农产品造成歧视,违反了《协定》非歧视原则,需要问三个问题:第一,这项规定是否属于“技术法规”;第二,被区别对待的农产品和进口国国内农产品或源自第三国的产品是不是“同类产品”;第三,我国出口农产品得到的待遇是不是“低于”进口国或源自第三国的同类产品。

如何判断出口产品遇到的进口国规定属“技术法规”

《协定》2.1条规定的原则针对对象为“技术法规”。所以我们想援引非歧视原则证明进口国违反WTO规定,首先要判断出口产品面对的某项规定是否属于“技术法规”。

《协定》在附件中对“技术法规”做出了定义,即“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相关工序和生产方法、包括使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者专门规定只用于产品、工序或者生产方法的专业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者标签要求”。如果把这个

问题交给WTO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评判,可能需要开展“一案一分析”。但从WTO对以往争端作出的裁定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三个“技术法规”判断依据。一是看规定针对对象是不是明确的某个或者某组产品,针对全部产品做要求的一般不属此范畴。二是看规定是不是对产品的“特性”做出了规范。三是看规定是不是被强制执行,如果进口国对产品特性做出的要求是自愿的、可选择的、推荐的,一般也不会将其认定为“技术法规”。

如何判断出口产品与进口国国内或第三国产品是“同类产品”

《协定》2.1条规定适用的范围是“同类产品”,因此判断我国出口产品和进口国国内或者来自第三国的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也是援引非歧视原则的重要前提。

总结WTO对以往争端的裁定,可以综合考量四个主要因素来判断两产品间的竞争性质及竞争程度,从而判断其是否构成“同类产品”。一是产品的物理特性、性质和质量。二是产品在市场上的最终用途。三是消费者对产品的品味、喜好和习惯。四是产品在关税表上的分类。值得注意的是,WTO专家在对“印度尼西亚诉美国香烟生产与销售措施”争端的裁定中指出,出口产品和相应进口国国内产品或第三国产品并不需要在整个市场上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只要两产品在部分市场、对部分

消费者而言存在替代性,就足以证明其可能属“同类产品”。

如何判断出口产品获得待遇“低于”同类产品

要判断进口国某项技术法规是否对我国出口该国的农产品构成歧视,还要分析我国产品得到的待遇是否低于进口国国内或第三国同类产品。要确定这个问题需从三方面入手:首先,要分析该技术法规是否改变了进口国市场的竞争条件并损害了进口产品。其次,要分析该技术法规对进口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否完全源自合法的法规制定目的,而非武断的、不公正的歧视对待。第三,要分析该技术法规的制定实施(包括法规的设计、构建、表述、操作和使用等)是否做到公平无偏见,这要具体案例具体分析。

如果一项技术法规改变了我国在进口国市场的竞争条件从而损害了我国出口利益,同时这项技术法规的制定目的不是合法的,而是出于某些政治目的或源自保护主义,或法规的制定实施带有偏见,不能真正做到公平公正,我们就可以认定进口国违反了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非歧视原则。面对进口国违反WTO规则的措施,我们可以通过双边磋商谈判、向WTO争端解决机构提出申诉等多个途径加以应对,维护我国农产品企业利益。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供稿)